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6925849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1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

代理机构 北京国联兴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